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，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新任董事的情况介绍，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提名聘任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新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3、提名聘任的公司董事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，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国世平、马洪、班武

2008 年 4 月 11 日